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、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2021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现金池、票据池、资产池等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5,250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债务人：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- 3、保证人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最高债权限额：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
- 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

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,93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5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、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6 日